**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蘭風國樂社　組織章程**

訂定日期 58 年09月

修訂日期 107年10月20日

修訂項目 : 新增第八章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108年 11月 16日

修訂項目:修改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33條、第十三章

修訂日期 109年 09月 28日

修訂項目:修改第八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27日

修訂項目:組織章程整體重新擬定與修改

1. 總綱
2. 本社全名訂為『蘭風國樂社』（以下簡稱本社）。
3. 本社依據本校社團組織規定，正式申請核准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
4. 發揚中國音樂藝術之美暨培育學生音樂美感與學生為宗旨。
5. 本社社址設於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社團活動大樓2F)。
6. 行政組織部門
7. 社員大會
8. 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機關，於各學期初與期末召開一次社員大會，其主席由社長任之。
9. 臨時社員大會須由社團三分之一社員連署，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始得召開之，其主席由連署發起人任知。
10.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出席未達則視為流會，另擇期召開。
11.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選舉或罷免本社社長及副社長
    2. 決議本社之各項議案
12. 本社設立社長一人、副社長一至二人。於每學年下學期時召開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選舉之，並於社員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交接相關事宜。
13. 凡本社社員均具有社長參選之資格；其餘幹部之遴選則依社長挑選適任者遴選之。
14. 凡本社社員均具社長候選人資格；社長、副社長及全體幹部任期一年，社長、副社長不得連任。
15. 社長與全體幹部任期為一學年。若幹部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完整任期者，社長得以臨時遴選之；若社長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罷免，則以副社長臨時擔任之，並需臨時召開社員大會，決定新任社長。
16. 社長罷免程序，由社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數連署，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表決始得罷免之。
17. 行政部門
18. 社團行政部門為最高行政機關，整理本社社務及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
19.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其職權至原任社長任期屆滿為止。
20. 本社除社長、副社長外設置團長、器材、文書、總務、攝影、譜務、網管及各組組長(吹管、拉弦、彈撥、低音、打擊、古箏)一職，由社長遴選任之。
21. 社團各幹部均有出席社員大會，報告社務及接受質詢之義務。
22. 社長及幹部應於每學期，期社員大會時，公佈該學期社團活動預定表。
23. 顧問團

本社設顧問團，卸任幹部均為顧問團之當然成員，並推舉召集人一名負責聯絡及召集顧問團，其顧問團之分工，由召集人負責分配行之。

1. 行政部門執掌
2. 社長
3.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所有社員，對內處理本社事務、決策，並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總理社務及監督各組行事。宣傳社團之理念及特色，並對外與他校聯誼。
4. 副社長
5. 協助社長總理社務並於社長不克執行職權時，代理社長職務。
6. 掌理社團活動企劃與執行。
7. 促進社團內部和諧氣氛。
8. 總務長
9. 社費之收取及保管。
10. 活動經費預估及社團資產的控制。
11. 每月於幹部會議進行財務收支報告，並發布至社網。
12. 文書長
13. 會議之記錄。
14. 會議召開前之通知。
15. 美宣長
16. 社團活動之各項海報、文宣之設計、張貼及宣傳。
17. 美化及維護社辦環境。
18. 譜務長
19. 管理及歸檔社團之教本及譜。
20. 提供國樂團團練之譜。
21. 器材長
22. 管理社內資產及樂器耗材等。
23. 樂器定期維修及耗材的採買。
24. 樂器及器材之定期清點整理及出借管理。
25. 團長(學指)
26. 統整團練事宜。
27. 團務工作之督導，聯繫譜務、器材及各組長之事務。
28. 每學期舉辦一場樂理課程，增進社員對樂理的熟悉度。
29. 各分部組長
30. 負責聯絡老師及各組組員。
31. 記錄集社練習內容。
32. 上課場地之借用。
33. 網管長
34. 管理社網，並經營社網內容。
35. 社員資料之建檔及保存。
36. 活動資料之整理及保管，包含計畫書、活動人員名冊、活動記錄等。
37. 公關長
38. 負責校內、校外師長及學長姐的聯繫。
39. 製作公關函。
40. 和友社建立良好關係。
41. 本社選舉辦法
42. 有其他社團或班級幹部擔任半年以上的經歷，或是成為社員

一年以上皆具有資格。

1. 本社之選舉採一人一票制，由社員本人親自投票，且不得於

選票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姓名，違者以廢票論。

1. 本社之選舉結果以最高票當選者為社長，若有兩人得票相

同，則由得票數相同者重新選舉一次。

1. 如候選人只有一組時，投票率應大於等於全體社員百分之

80%，才可宣布當選。

1. 指導老師
2. 本社指導老師為聘任對國樂有專業才能且熱心社團服務之老師。
3. 指導老師執掌：社團活動進度與樂器技巧之學習。
4. 經費

為維護本社團之運作，本章詳列社團所有經費來源。經費僅供指導費與樂器、樂譜之採購及各活動之基本經費，收取標準視該學年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並經社員大會開會同意。

1. 經費來源
2. 社費
   1. 本社社費由社員進入首年，繳納社費為新台幣陸佰元整。
   2. 本校舊有社員每學年需繳納社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3. 社費為每學年收取一次。
3. 贊助

社團舉辦活動時可邀請廠商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個別人士贊助

1. 學校補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補助。

1. 社費退費辦法

社費繳交是每學年之費用，若社員因自願退社之理由，得以向社長總務長提出退費。退費金額為繳交社費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退其社費之七成；半個月內提出申請，退其社費之三成；一個月後則不予退其社費。另外，若因重大情節違反校內規定致使退學等，將不予退費。

1. 會議與集社
2. 社員大會

每學期配合學校與社團時間，至少召開兩次，主席由社長擔任。

1. 例行會議

幹部會議各幹部向社長報告其份內職務之進行與統整。

1. 臨時會議

各社長、社團幹部提議，社員人數達四分之一始得召開集會。

1. 集社

每學期初時由幹部決議集社時間。期中、期末及前一星期暫停集社一次。

1. 其他
2. 章程修訂與生效

本章程之修訂由幹部會議修正，並經由期初或期末社員大會協商，應出席者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始得變更。